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要求，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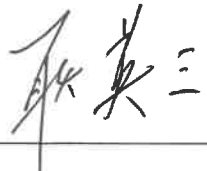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袁养德


耿英三


张航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